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需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宝鼎废金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宝鼎科技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金志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谭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跃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金志江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